

---

云环（罗定）审〔2024〕14号

云浮光嘉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MA54J13Y3L）：

你公司报来《云浮光嘉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光嘉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改工程（以下简称“技改项目”）位于云浮市罗定市苹塘镇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为14298万元人民币，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技改项目拟依托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现有一条45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20万吨/年，一般固体废物具体类别包括污染土、替代燃料、无机污泥、市政污泥、政府应急污泥/土等，替代燃料贮存、卸料和上料依托现有预处理车间，污染土、无机污泥、市政污泥、政

---

府应急污泥/土等贮存、卸料和上料依托现有无机车间。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技改项目新增 36 人，均在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内食宿，依托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现有食堂宿舍楼。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云浮光嘉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4 年 5 月 28 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